

## 113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-花蓮區選拔賽

### 競賽當日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組別編號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，並在 114 年 2 月 19 日（三）前張貼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>，請參賽選手入場時依編號就座。
- 二、參賽學生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，攜帶**學生證**（或**身份證**、**健保卡**、**學校在學證明書**擇一即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）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若有身份疑義或證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單位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參賽學生本人或各校帶隊教師簽署切結書。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。
- 三、**參賽選手均須全程參與，如競賽當日未能出席，視同個人棄賽，不予遞補，若該組競賽得獎，未出席者亦不頒發獎狀；另資訊科技組若實際出賽人數若低於規定參加人數（2人）則視同全隊棄賽（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）**
- 四、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，請統一貼於左臂備查。
- 五、**資訊科技組當日服裝請勿穿著印有校名之制服或體育服。**
- 六、生活科技組參賽學生請依公告之「自備工具一覽表」備齊所需之器材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（如護目鏡、工作服），承辦單位不提供任何器材設備之借用。另競賽使用之製作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請勿自行製作攜入。
- 七、帶隊老師應於開幕典禮結束後離開比賽場地，在競賽進行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導參賽者，故進行「試題說明」時段時，只能由參賽學生發問。違反者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八、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申訴疑義表由帶隊老師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頒獎前 30 分鐘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問題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另外有關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九、本校校內停車位有限，競賽日僅提供相關工作人員停放，參賽學校可以先將車輛開進校園卸貨再駛離，並請將車輛停在學校週邊可合法停車之處。
- 十、競賽相關事宜，請聯絡光復科技中心助理黃莉雯 03-8701027#213。